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的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5 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（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9 月 23 日